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原阳县垃圾处理场 2025-2026 年度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	原交采 2025GB14 号
报价金额 (大写):	壹佰捌拾捌元捌角每吨
报价金额 (小写):	188.80 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质量要求:	合格, 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标准要求。
投标内容:	为解决垃圾场积存渗滤液所产生的环保隐患, 结合我县垃圾场实际情况, 2025-2026 年度需进行全量化处理渗滤液 2 万吨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我公司结合填埋库区渗滤液浓度提供一套 100 吨/天的渗滤液处理设备, 采用新的科学, 新建后的设备设施满足本场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 达到无浓缩液回灌, 对渗滤液进行有效处理后的产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排放标准, 我公司投标内容满足招标要求。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本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为叁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3776000.00)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刚孙印铁

3、服务承诺

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承诺

致：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采购人）

我公司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的原阳县垃圾处理场2025-2026年度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周期内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并有具体服务保证措施。具体承诺和保证措施如下：

1、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周期内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并有具体服务保证措施，承诺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2、我公司结合填埋库区渗滤液浓度提供一套 100 吨/天的渗滤液处理设备。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一套100吨/天的渗滤液处理设备。

3、我公司采用新的科学，新建后的设备设施满足本场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达到无浓缩液回灌。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用新的科学，新建后的设备设施满足本场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达到无浓缩液回灌。

4、我公司对渗滤液进行有效处理后的产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排放标准。保证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对渗滤液处理站实行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的运行模式，配备专业的运营团队，处理后的产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排放标准。

5、我公司提供运营服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承诺：渗滤液设备全量化处理约100吨/天，保底水量90吨/天，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产水量计算（如果当天出水量低于保底量50%，服务费用按中标价50%计算，低于40%，服务费用按中标价40%计算，以此类推）（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未完成处理水量除外）。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对渗滤液处理站实行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的运行模式，配备专业的运营团队。

7、我公司承诺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设备达标产水为设备安装完成后30日历天（不可抗因素除外）。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配备专业的施工调试队伍，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并达标产水。

8、我公司确保服务能力和成果能够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既适应目前考察的水质指标又能适应将来的各种变化情况，确保渗滤液处理和出水水质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在我公司服务期内，因环保方面对水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或其它原因，我公司配合协助采购人工作，能对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确保出水达标放量排放。

9、我公司承诺设备产水后，由我公司申请验收，再由采购人邀请环保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若水质检测合格且处理量达到设计要求稳定运行30天，则视为验收合格。如因我公司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10、我公司的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在运营期间的设备维修、保养费用、以及处理渗滤液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在运营期间要满足国家环保排污的相关新政策、新标准。

11、设备归属权：因新建投入的设备归我公司所有。

12、我公司承诺运营期间有任何问题，我公司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理。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人身安全等安全问题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并追究相关单位与责任人的法律和经济损失责任。

13、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科学地组织生产运行，保证设备达产、出水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安全；详实、规范记录，并妥善保存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及水质化验表等日常台帐相关资料，按时抄送给业主进行备案；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及时响应服务承诺

致：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采购人）

我公司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的原阳县垃圾填埋场2024-2026年度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周期内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并有具体服务保证措施。具体承诺和保证措施如下：

1、我公司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并及时安排人员对接等，一般故障我公司承诺一小时内现场解决并维修完成，较大故障我公司承诺4小时内现场解决并维修完成，联系人：肖取武，联系方式：18975141806。

2、我公司结合填埋库区渗滤液浓度提供一套100吨/天的渗滤液处理设备。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一套100吨/天的渗滤液处理设备。

3、我公司采用新的科学，新建后的设备设施满足本场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达到无浓缩液回灌。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用新的科学，新建后的设备设施满足本场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达到无浓缩液回灌。

4、我公司对渗滤液进行有效处理后的产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排放标准。保证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对渗滤液处理站实行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的运行模式，配备专业的运营团队，处理后的产水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排放标准。

5、我公司提供运营服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承诺：渗滤液设备全量化处理约100吨/天，保底水量90吨/天，最终结算数量按实际产水量计算（如果当天出水量低于保底量50%，服务费用按中标价50%计算，低于40%，服务费用按中标价40%计算，以此类推）（因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未完成处理水量除外）。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对渗滤液处理站实行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的运行模式，配备专业的运营团队。

7、我公司承诺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设备达标产水为设备安装完成后30日历天（不可抗因素除外）。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配备专业的施工调试队伍，按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达标产水。

8、我公司确保服务能力和成果能够适应水质水量的变化，既适应目前考察的水质指标又能适应将来的各种变化情况，确保渗滤液处理和出水水质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在我公司服务期内，因环保方面对水质处理的要求提高或其它原因，我公司配合协助采购人工作，能对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进一步优化调整，确保出水达标放量排放。

9、我公司承诺设备产水后，由我公司申请验收，再由采购人邀请环保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若水质检测合格且处理量达到设计要求稳定运行30天，则视为验收合格。如因我公司超标排放或偷排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10、我公司的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在运营期间的设备维修、保养费用、以及处理渗滤液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在运营期间要满足国家环保排污的相关新政策、新标准。

11、设备归属权：因新建投入的设备归我公司所有。

12、我公司承诺运营期间有任何问题，我公司第一时间到现场处理。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人身安全等安全问题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并追究相关单位与责任人的法律和经济损失责任。

13、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科学地组织生产运行，保证设备达产、出水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安全；详实、规范记录，并妥善保存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及水质化验表等日常台帐相关资料，按时抄送给业主进行备案；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 9月 19日

